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下午 3 时开会。

议程项目 29 和 119 (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5/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De Borja 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置于你繁忙的议程的首要位置。与此同时，我愿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再次获任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

我还愿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阁下今天上午介绍由尼日利亚拟定的有关安理会现状的安理会年度报告 (A/65/2) (见 A/65/PV.48)。

菲律宾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在第 48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阐明的立场。不过，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关键几点。

菲律宾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而且仍然是前后一贯的。和很多会员国一样，菲律宾以建设性态度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该立场可以追溯至联合国成立之初，当时菲律宾作为创始国，在安理会成

立几年后就主张对其进行改革，使其反应更迅速、行动更有效。

转眼就到了现在。菲律宾是在几轮谈判之后要求主席对各国代表团的立场和观点进行书面汇总的会员国之一。因此，我们感到非常满意的是，主席听取了我们的要求，干练地编制了一份体现有关键问题所有提案的案文。一些人倾向于称之为汇总案文，而另一些人则希望称之为谈判案文。无论怎么称呼，显然我们现在有了一项工作草案，可以作为开展真正的实质性谈判的基础，而在谈判过程中还可以提出修正或修改。

菲律宾感到高兴的是，它就所有关键问题的提案都在案文中得到了体现。我只想谈谈菲律宾的一项引起其它代表团关注的提案，那就是我们关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的提案。的确，菲律宾提出将安理会成员扩大至 31 个，一些国家认为该数目如果不是异想天开的话，也是太高了。当然，提出这个数字是有道理的。未来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必须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和均衡地区分配的原则。与此同时，我要补充说，该提案除了着眼于未来之外——因为该数字是对今后若干年和几十年安理会理想规模的预测——也是民主的，并代表了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由于时间关系，我就不详谈该提案的细节和内容了。只要说以下这句话就足够了，那就是我国代表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3466 (C)



请回收

认为，如果在今后谈判中给我们机会来阐述在该项目上的立场，其它代表团将会予以适当考虑并作出积极回应的。

菲律宾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进行中的工作，而不是应急措施。然而，绝不能将此理解为政府间谈判似乎就应该没完没了。的确，必须思考我们所有的看法和立场——这是我们民主程序的一部分——但我们也应当商定何时停止谈论并启动谈判。

我们已经说得够多了。从根本上说，我们必须从言辞走向行动，坐下来谈判——同意或是不同意，那要看情况而定——但归根结底，我们需要取得大家都急切希望取得的成果。

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成立一个特设小组，帮助他确定工作计划、谈判时间表以及在供大会批准和通过的案文中以何种方式体现就特定问题所达成的一致。

我们要持现实态度。我们不指望能够一下子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因此，菲律宾不能赞同以下看法，即除非商定一切，否则就等于什么都没商定。只能逐步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广泛一致。只有在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之后，我们才能就整个问题达成一致。

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仍面临很多障碍，但这应当激发我们所有人更加努力工作。我们必须保持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信心和热情。没有热情和成功信念的推动和维系，就永远不会干成大事。

主席先生，我们高度评价你干练和称职的领导，我们再次感谢你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摆在大会议程的优先位置。菲律宾愿支持你和塔宁大使，并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发挥建设性作用。这个目标就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问责度、民主性、透明度、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

奎略·卡米洛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深入

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65/2）。我们也高度赞赏姐妹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在拟定报告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多米尼加共和国特别赞赏安全理事会对我们邻国海地共和国继续面临的困难处境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尤其感谢安理会在海地 1 月 12 日发生悲剧性的地震灾害后迅速采取行动。当时，安理会批准了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增派军事和警察人员。

多米尼加共和国相信，安理会就海地局势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迟早会促使海地人民自身能力得到加强，以便他们能够主宰自己的命运。我们相信将会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建立起能够巩固法治的机构，并为恢复所有人对未来繁荣和社会公正的信任奠定基础，同时在海地为所有海地人创造就业机会。

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就过渡和撤出战略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0/2）。通过该声明表达了以下看法，即维持和平是当地政治战略的伙伴而非替代物。

多米尼加共和国因此相信，维持和平将有更明确的目标，以及明确的时间表，让难民重返冲突地区，使他们能够和平生活，并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冲突起因，从而在行动完成时就可以撤除维和行动。

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了努力，但年度报告仍缺乏分析视角，而只是回顾了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详细情况，使我们得以更好地理解其 223 页的内容，其中包括 27 页关于安理会工作的介绍、21 页关于附属机构的介绍以及 186 页只载有通过的、审议的或收到的文件的参考资料。这份报告缺乏能够让我们明白为什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关键的冲突——比如中东局势——仍未得到解决的提示。

然而，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安理会成员在其重要工作中为加强透明度和责任感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在日本担任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批准的说明（S/2010/507）具有建设性。这无疑将有助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赋予所有会员

国更大责任，来更好地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对其议程上令人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行参与。

安全理事会只有经过改革，它的工作方法才能真正得到改进。因此，我们还要靠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的英明领导。

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改革范围应触及大会重要的第 62/557 号决定所阐明的五个关键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和其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这些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的立场已广为人知，因此，我将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深信安理会当前成员结构失衡。新国家必须要有机会进入安理会担任理事国。这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在解决区域政治冲突以及推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安全新挑战，或预防、减轻和应对自然灾害方面发挥着作用。

此外，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地区在安全理事会的参与程度没有达到在二十一世纪的政治现实下它们应该享有的参与度。所以，多米尼加共和国希望，最近我们听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应当具有效力、高效、可信和正当性的呼声，现在能够得到会员国的配合，即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承诺，来开展我们时代所要求的改革。

科龙泰夫人(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始终提倡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采取建设性做法，我们在谈判进程中重申了这一做法。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的根本目标应当是进一步增强其有效性。

我们赞扬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塔宁大使的工作。

白俄罗斯急切地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改革促成安理会权力得到更均衡、更公平的分配。我们支持增加各区域集团的席位，提高安理会成员的数目。我们提请大家注意，分配给东欧集团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不足。我们申明我们的立场，那就是必须增加东欧国家集团在安理会中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指出，必须调动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团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在此，我们欢迎近年来确立的向此类代表团定期通报情况的做法。

我们还赞扬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就信息交流问题定期进行接触，并向会员国介绍这些接触的情况。

白俄罗斯支持在作出事关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决定时，让这些国家参与决策过程。我们还支持扩大举行公开会议和各制裁委员会与受制裁国家开展密切互动的做法。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避免扩大议程，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的问题纳入其中。我们认为，企图将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会员国国内政局的最新情况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也有损安理会声誉。

白俄罗斯赞成维护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认为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衷心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就文件 A/65/2 中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所作的详细通报。我们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审议这份文件的。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主席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发言(见 A/65/PV.48)。

我们应该指出，大会应一起审议我们面前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因为它们相互密切相关。由于这一问题对会员国至关重要，这样做使我们能够通过多年来作出的评估，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评价。

不言而喻，尽管审查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本身就很重要，但由于安理会是《宪章》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主要机构，这是会员国在大会对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重要工作发表意见的主要机会。我们认为，虽然对该报告的审议至为重要，但只有我们审议该报告的编制和内容，其中详细阐明安理会处理面前问题的工作方法和方式，这样的审议才真正具有意义。

我想谈谈我们认为必要的一些看法。

每年编制和讨论报告使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活动和作出的决定有机会发表评论和提出意见。它们与我们大家都有关，正如我们在最近几年所看到的那样，因为会员国认为，如果报告包含更多详细的分析资料，使会员国及时了解安理会进行的审议，以作出更好的决策，这种每年一度的辩论可能会更有用。提供安理会工作的更多信息以及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和通报，同时限制闭门磋商的次数，这样可以促进这一进程。

安理会的工作既重要又不可少，而我们都必须牢记国际社会和会员国对安理会的业绩寄予很大期望，但就安理会本身而言，安理会必须更加持续地努力解决破坏稳定的严重问题，以使基于国际社会参与和出自安理会和它通过的决议取得的和平与和谐可以起到作用。同样重要的是说明安理会有时无法找到摆在它面前的某些重要问题的正确解决办法的情况，使会员国能够找出薄弱点和不足，对这种问题提出适当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安理会的工作和其成员国完成的任务。我们认识到，按照《宪章》设想的情况，安理会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且必须保持这种状况，而安理会承担的与其议程上的问题日益增多相对应的责任范围日益扩大。不过，应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这些职责，使这些问题得到适当解决。

我们可以说，安全理事会已表现出极大的责任感，非常严肃地处理了很多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

欢迎它对非洲的关注，安理会积极和认真地处理了非洲的许多冲突局势。这同样适用于许多其他国际问题，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非常赞赏安理会的活动。

然而，安理会没有能够找到极其重要的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譬如巴勒斯坦问题迄今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严肃对待。事实是，如果以有效的方式采取这种办法，参与关于安理会辩论的会员国、特别是在与它们有关的问题上的利益攸关方可能会发挥富有成效的有益作用。这可以帮助我们找到所有会员国所希望的快速解决办法，因为我们都在为同一个目标而努力，那就是找到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国际冲突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应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以便按照《宪章》的规定，正确履行职责。这有助于巩固联合国的创建原则。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成功地启动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此后会员国基于对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深信不疑，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反映出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因此，有必要改进席次的分配，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地充分履行它的职责。

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必须透明和符合现实，以便在会员国之间广泛政治协议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建议。为了满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应该尽早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要求，这项改革必须全面、平衡、透明及有凝聚力，并且必须基于公平和平衡的地域分配原则。

此外，我们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的议程必须反映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愿望和需求。也有必要给予阿拉伯国家联盟一个席位。这个席位可以按照联盟内部的习惯做法由其成员按顺序轮流出任。

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各自权力得到尊重，使它们不被侵犯。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担负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首要责任。安理会与作为本组织的立法机构的大会之间的关系必须体现出伙伴精神和责任感。

我们重申避免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重要性。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所提供的所有外交解决方案已经用尽的时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才能援引第七章的规定。

否决权的使用也必须受到限制，因为这是作出安理会多数成员同意的重要决定的障碍。此外，应正式制定安理会议事规则，因为我们无法接受在联合国成立超过 65 年后它们仍然是暂行规则。此外，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巴林王国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它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到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忠实地反映出地缘政治现实。巴林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影响它们的稳定与安全的复杂国际问题的创新和创造性解决办法。我们也希望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能够反映各国人民的愿望。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热烈感谢乔伊·奥格武大使在编写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5/2)上的辛勤工作。我还要感谢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介绍该文件，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紧张活动。的确应该赞扬连续第三年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就报告内容交换意见。这已经成为非常有益的传统。

罗马尼亚欢迎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持续增加，这要归功于增加举行公开辩论、通报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在概念层次上，通过经修订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第 507 号(S/2010/507)，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进行互动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进行对话的这种趋势得到了加强。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努力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因为它们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为诸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事项作更大贡献的机会。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反映了安理会代表我们采取的广泛行动，显示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必须尽

可能有效处理的大量问题。我们认为，这些活动大多数非常正确地致力于解决世界各地最具挑战性的局势，例如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拉克、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及东帝汶局势等。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指出，有些局势不应从安全理事会的关注中消失，譬如格鲁吉亚局势，因为这些局势可能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罗马尼亚也对安理会的实质性工作和对具有全面重要性的专题辩论相当关注。这些专题包括核裁军和不扩散、中部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建设和平和维护和平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当然还有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我们联合国人民同意，安理会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虽然有人声称，该报告没有提供全面情况，但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都认为，该文件可以而且应该摆脱单纯地提供数据信息，列入更具分析性的评估，从而对安理会的活动作出反思。

现在让我谈谈今天议程上的第二个项目，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你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列为你作为大会主席的优先事项。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的协调人。他优雅的掌握、决心及毅力引导我们进行了五轮谈判，并举行了 18 年来关于安理会改革的第一次辩论。我们现在能够在一份综合性文件基础上进行谈判。我们期待着尽早开始进行第六轮谈判，因为对该文件需要进行删减和去掉多余内容。

罗马尼亚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的特殊贡献。我们坚信，向有能力担任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这样的机会极其重要。因此，我们认为，扩大安理会是一个应该予以认真、迅速审议的重大事项，使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更好地反映当前国际舞台上的政治现实。

正如我国代表团一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两类成员都扩大了之后，我们才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与此同时，要使扩大安理会的工作获得成功，就不能让任何国家感到被排斥在外，并且必须落实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本着这种精神，罗马尼亚支持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及亚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改善席次分配的要求。

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为使这一联合国机构更加透明、包容、负责和有效，这两方面同等重要。尽管席次增多将使更多会员国能更加频繁地在规定的任期内轮流担任安理会成员，而通过改进工作方法，我们几乎可以保证所有符合成为非常任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在任何时间都可以了解安理会的活动。

我们在政府间谈判的讨论表明，许多代表团对中间方案明显感到兴趣。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一方案有助于推动改革，我们就应该继续探索这一方案的优点。

最后，我认为，如果白白浪费大多数会员国在过去五轮谈判中作出的投入，那将是巨大损失。我们希望，下一轮的谈判将决定性地推动安理会的扩大。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你和塔宁大使在推动安理会改革进程中当然可以指望罗马尼亚坚定不移的支持。

帕勒姆先生(英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已以11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5/2)发了言。大会应在那次发言中听到，我们试图不重复赘述安理会的年度报告。相反，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如实地评估了安理会的工作，并展望了其议程上的一些问题。通过这样做，我们希望，本次辩论能够更多思考安理会的工作，而不是报告本身的起草工作。因此，我要感谢其他发言者，他们今天针对我的发言发表了意见，并且肯定了为改善安理会工作而正在做的努力。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就安理会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讨论，而不是拘泥于报告本身。报告存在种种不足，因为它仅仅是记录安理会从去年8月份到今年7月份工作的工具。

我现在要谈一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我高兴地重申，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改革。在今年11月，我们利用担任安理会主席国的机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一些小的创新，它们包括加强利用视频会议和在安理会内部进行更多互动交流磋商。例如，我今天上午主持了安理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在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以及他们在朱巴和喀土穆工作队伍的成员，还有纽约这里的秘书处成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与过去此类会议相比，这种做法使讨论更有互动性、有价值 and 有成效。

关于安理会的组成问题，我们继续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也支持非洲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期待着在明年当许多这些国家加入安全理事会时，与它们开展合作。

自政府间谈判进程于2009年2月启动以来，推动安理会改革进程前进的集体愿望一直都很清楚。尽管取得的进展也许没有一些人所希望的那么快，但是在塔宁大使干练的主持下，已经取得了具体进展。汇总文件列述了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随着谈判进程继续开展，我们仍然愿意与塔宁大使和今天在座的其他代表合作，以确定如何能够最好地利用这份汇总文件，以便取得真正进展。与以往一样，取得进展的责任仍在会员国身上。因此，我们希望所有人都全力支持塔宁大使。

此外，联合王国仍然主张考虑其它备选方案。一个中间模式可以规定增设一个新席位类别，比目前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任期更长。在完成这个中间阶段之后，应当进行审查，以便把新的席位转变为常任席位。

有些人询问了这个模式的细节。我们期望，包括任期和席位数量的实际模式将通过谈判产生。我们希望，随着谈判的进行，将就不同的中间模式进行进一步讨论。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介绍载于文

件 A/65/2 中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蒙古赞扬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方面开展了至关重要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多项重要决定，包括在 2009 年 9 月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887(2009) 号决议。我们也欢迎安理会更加频繁地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为加强其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它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帮助推动了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和特定于特派团的问题，加强了对于政策问题的共同理解，并且解决了任务规定与实地执行之间现有的差距问题。尽管我们肯定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我们要强调，仍有余地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包括通过向维和行动提供一切可以得到的政治支持，以及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制订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64/2)以来为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某些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欣见 2010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安理会公开辩论会(见 S/PV. 6300)，讨论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在文件和其它程序性问题方面作出改进的问题。我们对努力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表示赞赏，但我国代表团同时要呼吁，应当更全面地执行经过修订的主席说明(S/2010/507)。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确实开展了广泛活动，但与往年一样，它的年度报告缺少对这些活动及其影响的实质性分析。提供一份具有分析内容的年度报告从根本上说，是安理会对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应尽的义务之一。

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而言，自通过历史性的第 62/557 号决定以来，在塔宁大使干练的指导下，已经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五轮政府间谈判，我们真诚祝贺塔宁大使最近再次被任命主持这项工作。我们有机会听到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五个关键问题重申了它们的原则立场，并且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

在我们即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开始新一轮政府间谈判时，我国代表团强烈赞同先前许多发言者表示的立场，那就是为了推动谈判进程，我们需要一份简明扼要和可以处理的文件，以便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认真谈判。我们仍然希望，主席将在下一轮谈判前拿出这样一份文件。

蒙古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一贯支持通过增加常任和非常任成员的数目，公正、公平地扩大安全理事会，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适当代表性。在这里，蒙古重申，我们支持日本、德国和印度成为常任理事国，同时使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得到公平的代表性。

我们关于增加目前两个类别成员数目的立场，是以《宪章》规定的合法组成和当今世界的政治现实以及公平与平等原则为指导和基础的，目的是确保增加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没有代表或代表性不足的区域集团得到代表。

我国在所谓中间模式问题上的立场也是明确的。由于这一模式涉及新增第三类安理会成员，我国代表团认为难以对其予以支持。

我们赞同限制在安全理事会特别是涉及以《宪章》第七章为基础的决定使用否决权。我们支持最终取消否决权。只要存在否决权，就必须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这一权利，以避免创造新的一类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方面，我们也支持有意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明确表示过的立场，即在举行拟议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审查会议之前，自愿暂停使用否决权。

我们坚定认为，为了在改革进程中取得必要突破，我们首先需要就安全理事会扩大的类别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绝大多数会员国已经明确表达的意见：它们倾向于增加安全理事会目前两类成员的数目，我们期望在谈判案文中反映这一实际情况。

最后，主席先生，我欢迎你作出决定，把安全理事会改革作为你的优先重点之一，我要表示，我国代

代表团真诚希望，通过你强有力的领导，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促成及时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赋予我们所有人的任务。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作为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第一次在大会发言，我要向你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致以我最热烈的问候，而且谨再次表示，我国依然致力于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崇高事业并为此作贡献。

本次辩论的主题对哥伦比亚特别重要，因为我们最近当选为未来两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谨借此机会，感谢 186 个会员国投票支持我们并给予我们以信任。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介绍安理会的报告(A/65/2)，同时，我要谈一谈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些看法。

毫无疑问，会员国确实觉得有必要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以确保扩大安理会的代表性并提高其透明度。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看到了新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也了解了不同区域集团以及全体会员国的愿望。我们感谢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大使作为大会主席干练地主持了这一进程，也感谢担任非正式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的塔宁大使。

我们认为，通过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的目标将得以实现。如果这项工作能以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并且有明文规定的轮值机制，就有可能加强安理会的政治合法性。这种做法还将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沟通交流的效率和效力。我们认为，这种平衡可以通过把成员总数增至约 25 个来实现。

关于否决权及其在安全理事会内部的使用问题，必须建立一个明确的参考框架，把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特殊情况下。通过改善获得信息的途径、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以及加强安理会与所有其它会员国之间的交流渠道，可以保证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

去年，意大利和哥伦比亚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个改革模式，力求阐释并调和各种办法，以及为一个更有代表性、更民主、更有效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奠定基础。这份文件载有以下五个领域的具体建议：第一，新成员的类别、任期和任务授权；第二，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以及否决权的使用；第三，工作方法和程序；第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第五，改革的审查机制。在这些领域，我们必须集中努力，并且检验我们是否能够作出妥协和创新。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哥伦比亚将走在这些努力的前列。

Kalita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我国在大会发言，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事项问题。

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安全理事会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的年度报告。我们也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为编写这份报告的导言部分而做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明，我们赞赏乌干达代表团为了编写这份报告，于 10 月 21 日召集了与会员国的非正式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我们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将以 L. 69 集团名义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促进联合国最具代表性机关各成员与联合国最有权力机关之间互动的重要手段。《联合国宪章》本身赋予报告深刻而庄严的含义，这体现在《宪章》中有一条单独的授权编写这份报告的规定，而不是把这条规定包括到有关联合国其他机构报告的规定中。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有义务通报、突出说明并且分析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决定或采取的措施。

大会广大成员再三要求使这份报告更具分析性、更深入，而不仅仅是罗列事实。重要的是，为了使大会广大成员能够有具体的收获，应当让大会不仅清楚了解所作的决定，而且也了解安理会决策的理由、收效和影响。

不过与此同时，我们要给予报告以应有的褒扬。我所指的尤其是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64/301 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提到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在质量上已有所改进，并鼓励安理会作出必要的进一步改进。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认为，尽管我们可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仍然任重道远。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认识到，这份报告的不足之处体现了安理会代表性和工作方法上存在的根本问题。它们仍然不透明，而且没有包容性。今年的报告也仍旧是对各种事件的统计式汇编——一种平淡乏味的概述和对会议及成果文件的罗列。

必须认识到，要想建立更具公信力、合法性和代表性的安理会，甚至只是为了编写一份更详尽的报告，真正的解决办法在于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包括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此外别无选择。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在迄今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进行的五轮政府间谈判中都明确表示，它们赞成这项改革。

副主席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会议。

我们感到振奋的是，大会主席已采取一些迅速和值得赞扬的步骤，以确保大会遵守其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568 号决定的核心指示，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在第一时间——确切地说是在 10 月 1 日——再度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为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制的主席。10 月 21 日，他召集举行了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会议。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步骤，它们反映了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要早日进行改革的决心。我们希望，这些行动是该进程的良好预兆。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乐观地认为，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时，我们将能够在他的领导和指导下，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我们同样高兴的是，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领导人公开表示，他们支持印度作为扩大后安全理事会的新常任理事国的候选资格。最近，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对印度重申了这一支持。印度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美国的这一善意姿态。我们也呼吁其他国家向我们提供宝贵的支持。

我们也希望，秘书长将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协助大会主席主动而积极地开展相关工作。毫无疑问，在明年秘书长准备连任时，这个问题将占据突出位置。

印度谨以本国的身份并且作为专门讨论安理会早日改革问题的两个集团——四国集团和 L. 69 集团——的成员，强调指出在谈判案文中所体现的各项建议和立场的某些突出特点。

第一，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表示，它们明确赞成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

第二，关于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各方趋向于同意，需要把目前的 15 个增加到 25 个左右。而且，多数立场均要求在 8 至 15 年之后，进行强制性的审查。

第三，四国集团关于否决权问题的立场是明确和建设性的。我们强调，所产生的结果必须确保安理会内部决策的民主化。印度愿意以开放的心态就这个关键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意见交换。

第四，印度赞同有关早日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日益呼声。

第五，关于区域代表性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印度支持按照《宪章》分配席位，解决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亚洲国家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充分代表性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非常任理事国中没有充分代表性的问题。

最后，印度要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尊重彼此不同的作用，以便确保整个联合国的有效运作。

最后，我们准备并愿意同其他国家联系，并同它们密切合作，以便按照当今不断变化的现实，实现紧急改革安理会的目标。我们需要缩短谈判案文，然后全心全意地开展真正的谈判。这是压倒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而且是任何对改革有一点诚意的人的唯一合乎逻辑的行动路线。

请允许我向大会主席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保证，我们愿意在未来几个月里对各方提出的所有问题采取建设性和合理的灵活态度，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联合辩论，这为会员国提供了讨论安理会年度报告(A/65/2)和安理会改革问题的机会。墨西哥从2009年起开始了它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的任期，并且我国特别重视它的改革。我们也谨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我将不在此重复墨西哥关于每一个改革问题的立场，因为大家已经非常了解这一立场，而且我们已在谈判进程中频繁提到它。相反，我将只是对谈判进程和未来几轮的前景发表评论。

自从第62/557号决定获得通过以及政府间谈判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已变得特别重要。我们参加了五轮谈判，听取了会员国的提议，其中有些是新的提议，另一些则较为各方所熟悉。这些提议已经编入塔宁大使提交的文件，我们祝贺他作为该进程协调人所做的工作。现在应当由会员国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力求在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下，在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墨西哥始终愿意进行极其认真的谈判。这表现在我们以灵活态度考虑各种替代办法和创新建议，而且我们愿意继续改进协调人的文件。但是，我们不能自己同自己谈判。迄今为止更多的国家或集团不愿意进行谈判，而是要坚持其原始立场，这令人诧异。

同样令人奇怪的是，一些国家发表单方面宣言，声称拥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专属权力，无视大会的意愿，损害改革进程的结果。最近的这类声明妨碍了谈判的气氛，并且加剧了不同区域集团之间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由少数国家强加于人，也不能在其他论坛中决定。它必须是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协议的结果。我们的目标绝不是把更多的特权分给少数国家，而是要增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因此，墨西哥不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这会限制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机会，也会削弱安理会适应变化中的世界现实的能力。

我们可以在今后几轮中继续改进和进一步完善协调人的文件，但是，只有当我们拥有进行认真谈判的必要政治意愿，全面的改革才能得以进行。在这方面，墨西哥随时做好准备。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墨西哥积极而建设性地参与起草了今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以确保其中所载的信息尽可能客观而具有实质性，并且忠实反映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2010年6月墨西哥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活动。

这一寻求提高透明度和分析性的努力在报告的导言部分中特别明显。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为起草年度报告而做的工作，它为此组织了同大会的公开协商进程，以促进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并使报告更具分析性和实质性。但是，尽管取得了进展，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年度报告仍然有改进的余地。

在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面临严峻的挑战。仅举几例，在海地，安理会必须处理引起全世界同情的地震灾害。在索马里，内部动乱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要求各方采取维护安全和加强能力的措施，以解决海盗问题并确保过渡联邦政府的生存。

在苏丹，面对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国的监测能力得到了加强，此外还奠定了基础，以便执行多

哈协定并继续重点关注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的准备工作。

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必须应对恐怖袭击和反叛团体，并且努力改善安全状况和加强国家机构。

在吉尔吉斯斯坦，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得以避免，区域稳定也得以维持。在加沙，针对人道主义援助船队的袭击事件得到了讨论，从而为调查这一事件和部分取消对加沙地带居民实行的限制铺平了道路。但是，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充满了那些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中东问题的各个层面提供了这方面的一个恰当例子。

也许安全理事会最值得注意的成就体现在各种跨领域挑战上。那些挑战现在已成为安理会议程的组成部分。安理会借助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过去两年里，墨西哥是该工作组的主席——提出的倡议，加强了各种能力，以监测武装冲突中招募的未成年人的去向并确保其复员和重返社会。第 1882 (2009)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 6 月有关该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0)，都是将在保护儿童方面产生直接影响的重大成就。

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目前已经为监测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制定了标准，特别考虑到了性暴力行为的再度抬头，尤其是在非洲大陆。此外也通过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为更加关注冲突后局势奠定了基础。墨西哥作为该进程的协调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曾担任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执行情况的审查，是朝着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非国家行为者中扩散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墨西哥本着对当选成员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的坚定信念，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这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通过在 2009-2010 年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再次表明，我们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作为大会的常任成员，我国将继续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谈判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使它适应我们时代的现实，并应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

Mnisi 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议程项目 119 在大会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集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眼下正在审议的项目已成为联合国最重要的政府间进程之一。这个进程的特点是，联合国的不同组成部分广泛关心一个事实，即目前的权力平衡向仅占成员总数 3% 的一个小圈子倾斜。这本身就是一种荒唐可笑的现象，它没有真实反映二十一世纪历史的转折、主客关系的无足轻重以及共识的演变。

暂且不提安全理事会的使命和维护这一使命所必然带有的复杂性，当代历史告诫我们，占总数 3% 的权力掌控者在其许多行动中严重依赖广大会员国的配合。这一简单事实表明，人们广泛意识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此外还意识到这个机构建立在控制基础之上，其使命后来被渐渐淡忘。很少有人会质疑这样一个事实：在当今时代，此种控制的必要性已经消失。全球化有着种种缺点，但它的到来则要求重新分配各种惠益，因为种种挑战的总体格局已经发生改变。然而，约 15、16 年前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产生任何切实成效，未能厘清各个关键行为体所坚持的各自想法。如果说提出了什么想法的话，那么它们通常根本没有反映被剥夺权利者的要求。

斯威士兰王国鼓励目前在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指导下进行的非正式全体谈判；我们感谢塔宁先生继续执着地谋求进展。我们看到各方坦率交换了看法。我们希望，这些交流将变为真正的谈判，供进行真正的交换取舍。政府间进程暴露了许多重大分歧。有些分歧是区域之间的分歧，有些分歧则源于狭隘利益的持续作祟，以及有人意图维持现状。我们都知道，有人一直在提通过代理进行改革的想法，有人则提出繁琐的改革方法，企图分裂谈判中的各派力

量。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明确反对非洲集团中有关各方广泛主张的中间方法。这是一个明显的分而治之战略，它以多种表现形式出现。这是一种反复多变的现象，需要数年乃至数十年才能厘清。它还加重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冷漠态度，使它们对改革进程的反应更加缓慢。

斯威士兰王国重申全力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其内容已众所周知，我们不想在此重述；它们依然是我们的指南。我们鼓励那些故意歪曲其中所载各项原则的人考虑非洲集团任何成员国所提出的许多理由。安全理事会内部存在历史不公和区域偏见，这一点明确无误。半数以上的安全理事会议程充斥着与非洲有关的项目。这难道不是表明需要非洲的机构记忆吗？暂且不提其他被剥夺权利的集团或区域，安全理事会对非洲问题关注使我们有理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给予非洲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理事国席位的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非洲需要在这两个类别中拥有发言权。非洲的这一需要越早得到满足，它处理本区域和平与安全动态的前景就越好。我们不想妄自分析有些人何要继续将非洲挡在安全理事会门外，因为我国对探究这一原因毫无兴趣。

最后，斯威士兰敦促非正式全体会议主席继续忠实执行促成政府间谈判的第 62/557 号决定。我们还敦促他继续不偏不倚地对待各种立场，并采用有利于迅速和富有成果地完成该进程的相关策略。

贝尼特斯·贝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古巴完全支持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赞赏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2/2)所作的介绍。我们确认，有关方面为改进报告的质量作出了努力。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该报告基本上仍是一份叙述性文件，缺乏分析性和实质性，而这正是会员国要评估安理会工作所需要的。古巴再次呼吁安理会朝此方向努力。

另一方面，我们再次问一句，为什么安理会从未向大会提交《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特别报告？这种报告将很有助益，可补充年度报告。遗憾的是，这种报告一直不见踪影。

古巴强调，安理会有责任向大会适当汇报工作情况。根据《宪章》，我们赋予这个成员数目非常有限的机构代表会员国——而不是自主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需要进行紧急和深入的改革。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真正改革联合国。不能让这一改革遭到不间断推迟或忽视。不能继续无视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

古巴积极参加了由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以堪称典范的方式指导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不幸的是，这一进程未取得任何明显进展。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希望进行真正的谈判，但在现实中却无法做到这一点。越来越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我们最终会重复无休止的审议进程，而不会取得任何具体结果；15 年多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们必须尽快展开真正的谈判。

古巴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必须包括七项基本内容。第一，必须将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到不少于 26 个。如能达到此数目，安理会成员数与联合国会员国数之比至少将接近联合国成立时的比例。

第二，主要宗旨不能是为扩大而扩大，而必须是纠正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代表权不足这一毫无道理的现象。古巴不会支持任何有损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片面或选择性地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或扩大其成员组成的做法。

第三，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时，必须同时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多数会员国支持这一立场。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会进一步扩大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巨大差距。如果发展中国家，包括整个区域，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仍然完全没有足够的代表权，那么安全理事会的席位

分配就不可能是公平的。例如，安理会的议程项目有一半以上涉及非洲各种问题，但非洲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仍无任何代表，这一事实如何能够说得过去？

第四，未来设立的新席位，包括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新席位，必须享有与赋予现有席位完全相同的特权和权利，而不应订立选择性或歧视性的标准。

第五，否决权是一项不合时宜、反民主的特权，必须予以废除。但只要存在否决权，至少必须有适当比例的发展中国家也能够行使这一特权。增加没有否决权的新常任理事国，就等于设立一个新类别的安理会成员；古巴不赞成这样做。

第六，在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时，必须主要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这两个类别中的数目。必须至少给予两个非洲国家、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七，必须深入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近年来做了某些小的改变，但这些改变多数是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性的。实际情况是，目前，安全理事会不透明、不民主、不具代表性、效率也不高。改变这一不可接受的现实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我们主张，安全理事会的闭门磋商应当是例外现象。我们希望安理会处理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而不要侵蚀其他机构的权限；安理会现在频繁处理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这令人不安。我们希望安理会在作出决定之前真正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并确保非成员国真正有机会参加安理会的工作。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简要谈谈我们认为很重要的一个程序性问题。古巴认为，今后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大会是否应当继续就议程项目 29 和议程项目 119 举行辩论。鉴于时间限制，且鉴于我们不得不在仅仅一次发言中讨论两个极为重要和极为广泛的项目，各代表团必须略去许多重要事实，导致无法进行亟需的深入探讨。尽管我们确认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与安理会改革这两个议题相互关联，但我们认为，鉴于这两个议题的重要性、范围和影响，大会应予分开讨论。

最后，我要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等国代表团表示祝贺，并祝愿它们在承担其重要职责方面圆满成功。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讨论列入议程多年的两个重要项目。我们对这两个项目的审议，表明我们致力于使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取得积极和成功的结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基本先决条件。让我借此机会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主持政府间谈判进程和娴熟管理该进程。

我们同意并支持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国代表团愿就我们认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至关重要的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各会员国在往届会议上为在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作出了巨大努力。就我们而言，我们决心继续支持改革努力，并致力于与各方进行建设性合作，以便切实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它更能够反映当今现实，从而更能够有效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然而，我们同时强调，必须纠正非洲大陆被剥夺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中的代表权而受到的历史不公正待遇，力求恢复和确认非洲的历史权利，并通过使非洲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享有公平和永久代表权结束非洲被边缘化的局面。在这方面，利比亚认为，在政府间谈判进程结束之前立即把非洲所寻求的两个常任席位中的一个给予非洲，将是一个合理的反应，会有助于这些谈判取得成功，因为那样非洲就能够处于与其他区域集团平等的地位。

我们如果想切实改革安理会，就必须齐心协力打破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塑造的模式，而这将必然导致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全面改革。为此目的，我们认为，除给予大会充分授权，使大会决议对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机构具有约束力外，别无他择，因为大会真正代表世界各国人民。这样，安全理事会便会成为执行大会所通过决议的工具。

我们还应该认真考虑利比亚早些时候提出的以区域集团的常任理事席位取代国家常任理事国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要么让所有国家都拥有否决权特权，要么将它完全取消。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包括认真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活动和程序。应当考虑安理会工作中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以及确保非成员国特别是所审议事项当事国参加该机构会议的必要性。应当废除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磋商应仅限于讨论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所有会议和讨论都应当公开。不应限制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任何会议。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包括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5/2)，不能清楚地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情况，或反映安理会执行大会决议内容的承诺。此外还需要摒弃简单地罗列叙述的做法，分析作为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所依据的审议情况。事实上，报告中对各个国家，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不同立场未作叙述，也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安理会为何无力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机。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后的报告能够更加实用，更具分析性和更能说明问题，详细阐述安理会未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因。

我们还表示，希望大会及时采取行动，纠正安全理事会的不足，无论是采用双重标准还是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这种情况近年来屡见不鲜。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非常明确地指出：

“安全理事会为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又一次在这一年中大力开展活动。”
(A/65/2，第1页)

安理会举行了191次正式会议，其中大部分为公开会议；安理会通过了54项决议(比去年多一项)和27项主席声明，并向新闻界发表了42次谈话。

这是连续不断的工作，说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量巨大。我国代表团

赞赏安理会的辛勤努力，我们也赞赏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呈现公开辩论和通报会数目增多的特点。在这方面，不应忘记的是，安理会已经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在第六十五个年头里，安全理事会将继续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的组成应适当反映今天而非1945年的地缘政治现实，这是所有会员国理当关心的问题。

在国家以及国家内部某些集团依然诉诸暴力或继续从事冲突的时候，正是在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合法性和决心是最为重要的，而这种合法性和决心只有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才能提供。

荷兰认为，安理会的正当性和持续有效性维系于此。为了保持安理会的效力，必须在安理会的正当性与其有效性之间求得平衡。我们认为，若能适当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可同时达到这两方面目标。

继奥巴马总统本周早些时候作出宣布之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再次成为世界舆论关注的焦点，给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发起的进程注入了新的活力。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塔宁大使阁下成功提出了一个谈判文本。我们应该争取在本届大会结束时取得切实的结果。

荷兰政府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赞赏并大力支持塔宁大使作为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迄今所从事的明智工作。会员国应在此坚实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应大幅度缩短谈判机制主席今年夏天提出的谈判文本，从而产生一个经过浓缩的合并文本。为此目的，塔宁大使已经提出一些宝贵建议，值得进一步讨论。如果会员国自己不能拿出一个较短的文本，我们应当探讨用其他办法达到这一目的。荷兰准备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认真听取了各国的发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与以往相比，各方更频繁地提到所谓“中间解决方案”。现在正在形成支持这种临时和过渡性解决方案的势头，它应当成为长期解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

骤。当然，这个过渡解决方案可以采取许多种形式和形态，这方面的辩论才刚刚开始。

最后，让我引用我国前总理在联合国大会堂上的发言，他说：

“对荷兰来说，显然应该给更多国家参加讨论并施加影响以更大空间：为那些在 1945 年还不够大或者还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当今大国提供空间；同时也为小国提供空间，因为这些小国作为部队派遣国或者某一地区有关各方，都应该有发言权。我此刻要补充的是，想要获得影响力的国家应该认识到，这意味着需要承担财政、政治和道德上的义务。或者，用温斯顿·丘吉尔的话说，伟大的代价就是承担责任”（A/65/PV. 16，第 25 页）。

我们今天在这里所作的表述引起了种种期待和义务；因此，无所作为将导致这样一种结论：联合国无力履行职责。我们有责任证明，那些对联合国持悲观态度者是错误的。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65/2），并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我接受帕勒姆大使早先提出的建议，即我们不应过分纠缠于报告，而应注重安理会工作本身。因此，我仅限于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它不逊于我们看到的任何往年报告。但是，我们继续认为，从根本上来说，安理会应当力求实现积极问责和主动透明的愿景，这应体现在更具分析内容的报告之中，或许与现有程序报告同时提出。

现在来谈今天辩论中的另一个议题，即安全理事会改革，澳大利亚认为，安理会改革是我们在联合国这里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关乎到每一个国家。但改革进展甚微，实质性谈判甚至尚未真正开始。我们不应该回避棘手问题。改革安理会的组成显然早就应该进行。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没有常任理事国，显然很不公平。

我国代表团曾经指出，在安理会改革后的组成与规模问题上僵持不下，无法达成共识，不应该成为实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有意义改革的障碍。必须提高联合国的声誉，加强联合国实现《宪章》规定目标的能力。我们欢迎在继安全理事会 4 月召开有关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 6300）后，7 月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中体现的各种修改。但我们也同意瑞士的西格大使今天上午代表五小国集团提出的意见，他指出，说明中存在一个严重的疏忽，即没有执行机制。

我们还要支持我们的太平洋邻国今天上午发出的呼吁，希望安理会能在大会历史性通过第 63/281 号决议之后，审议气候变化的影响与安全的问题。我们要求安理会在 2011 年把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紧急审议解决这一生存威胁的行动。

最后，我们感谢塔宁大使作为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所作的持续努力。我十分欣赏罗马尼亚大使阁下今天下午所形容的，她盛赞塔宁大使的“儒雅作风”、坚持不懈和持之以恒的努力。我向塔宁先生保证澳大利亚将继续给予支持和信任。

迪卡洛夫人（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联合王国的莱尔·格兰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5/2），并感谢奥格武大使和尼日利亚代表团 7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编写本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清楚和全面地了解安全理事会的紧张工作。我们希望，报告确实促进大会和安理会这两个平等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美国认真对待确保所有会员国都了解并适当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安理会做出明确努力，确保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而且我们欢迎所有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这些会议中的讨论。在下月我们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美国将继续向非理事国通报安理会工作安排的做法。

关于我们今天讨论的另一个主题，我们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主持第六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支持塔宁大使引导谈判向前推进的努力，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以务实和灵活的态度对待下一轮谈判。虽然我们知道在该问题的某些方面确实存在分歧，但我们希望通过谈判能够带来一个由会员国驱动并享有广泛共识的改革进程。正如我们在头五轮谈判中指出，并将在本轮谈判中继续讨论的那样，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长期生命力取决于其能否体现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但不能削弱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请允许我简要概述我国政府立场的要点。

美国对略为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量原则上持开放态度。我们坚决认为，对增加常任理事国数量的任何考虑都必须针对具体国家。在评估哪些国家具备常任理事国资格时，美国将考虑有关国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作出贡献的能力。

正如我们在今年早些时候发表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指出的那样，我国政府致力于在国际结构中的同新兴大国接触。美国支持在国内和国外维护人权和法治，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有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强制执行和财政、人事和政治支持作出重要贡献的国家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美国不赞成改变目前否决权结构的安全理事会扩大。

我们仍然致力于作出严肃认真的努力，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争取找到一条既能使安全理事会适应目前全球现实，又能加强安理会执行其任务规定和有效应对新世纪挑战的能力的前进道路。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文件A/65/2中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也欢迎重新召开一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大会会议，再次提供机会了解联合国成员对安理会改革和如何推动改革的意见。我还要赞扬塔宁大使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所做的工作。

我们必须记住，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对本组织影响重大。因此，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它不能是一个各方争取赢得一定

数量的追随者的过程，而应导致产生一个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因为它将永久性地改变一个肩负崇高职责的重要机构的形态。

此外，安理会改革也不仅限于一个方面，虽然确有一个方面似乎占据了中心位置。塔宁大使的非正式文件确定了五个问题：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及其工作方法和安理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问题都密切相关，需要改革。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实现所有成员在安理会问题上的目标，改革将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有代表性、更透明、更具包容性、更民主和更有效的机构。

上述五个问题中，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其中有些问题上存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因为这些问题并没有在各会员国中产生重大意见分歧。例如，会员国普遍接受，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且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互动必须得到改善。在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上也存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我们决不能将成员类别这个有严重分歧的事项视为解决整个改革问题本身的障碍。整个改革是势在必行的。

必须在成功改革的道路上取得进展，这是全体会员国的共识。阿根廷重申，能够得到联合国会员国这种程度的支持的解决方案，将不会产生于所谓的临时办法的——这种办法有可能使某种立场发生固定化，如果该立场未能获得会员国的协商一致支持尤为如此——而只能产生于寻求中间或折衷解决方案的办法。我们所设想的中间解决方案基本上意味着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这样做将使许多尚无机会以安全理事会成员身份进行参与的国家获得该机会。

阿根廷认为，这样一种解决方案会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因为它会纠正某些区域和发展中国家缺乏代表权的现象。与此同时，它还会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使其更民主。有人提出，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只能使现状永久化，这种看法其实是错误的。实际上，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才不仅会保持现状——一种几个国家永久享受特权地位的不平衡状态——而且

事实上会使现状更为严重。常任理事国类别并非基于民主代表权概念，而是如大家所知历史某个时刻的产物。此外，这个类别还与本组织会员国明确承认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作用相矛盾。中间解决方案还包含产生持久性的胚胎，因为它使安理会不仅反映当今世界的动态，而且能根据国际舞台上未来的变化进行调整。最后一点是，选举更能使人感觉到安全理事会的问责性。

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和哥伦比亚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阿根廷是该集团成员。我要强调该集团有进行谈判的愿望。该集团不仅阐述了改革必须基于能较为现实地赢得大多数国家支持的建议这一观点，而且为达成折衷解决方案这个目标切实显示了灵活性。我们相信，大会本届会议主席的活力将激励各国代表团以现实和灵活的态度处理这个问题，同时铭记基于折衷的解决方案才是可行的解决方案。

阿根廷希望通过透明和可预测的、从根本上由各国推动的进程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对今天上午提出的以下建议表示不同意见，即：大会主席和塔宁大使应与各会员国集团进行磋商，促进对塔宁先生的文件编写删减本。我要强调，阿根廷认为，对于如此重要的事项，其谈判方式决不应是这样一个过程，即：通过排除各种立场而形成一份非正式文件，在未经全体会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以各种方式将这些立场融合起来。透明性对于这种参与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只有公开磋商才能为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提供适当的框架。

正如一个国家的代表团今天上午所说，要找到全体会员国一致同意的折衷方案，就必须付出艰巨的努力并保持开明的态度。请允许我指出，要在对联合国具有关键意义的改革问题上找到全体会员国都能接受的、切合实际的折衷方案，开明的态度是不可或缺的。阿根廷对本届会议主席的明智领导抱有信心，并将支持他在此事项上的努力。

阿普雷库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让我有机会代表加纳代表团就这两个重要的议程项目作以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现在以我国的名义作以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5/2)。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编写该报告的导言。此外还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报告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加纳非常重视庄严载入《宪章》的、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基于这一原因，我国作为 2006 至 2007 年度的非常任理事国，积极推动安理会的工作。在不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不论是过去还是近一段时期，我国代表团均通过安理会的专题辩论会，包括最近关于预防性外交问题和妇女与安全和平问题等公开辩论会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非正式通报会努力参与其议事工作。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进行互动的依据应当是，这两个主要机构有必要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的同时大力补充对方的活动，以实现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与促进国际法——包括尊重《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方面的共同目标。

实际上，在联合国的某些工作领域，例如冲突后建设和平，各有关的并行创始决议均规定需要采取相互补充、相互协作与相互协调的工作方式。这种方式将是提高和增强本组织效力的可靠途径。

鉴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实现本组织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吁请安理会评估旨在增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各项举措的影响力或效力。事实上，这种评估应是双向的，其中，听取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区域机构的意见是有益的，今后依然如此。

虽然安理会的工作意义重大，但加纳坚信，通过改革安理会，该机构目前的地位将得到加强。1945 年诞生时拥有大约 50 个会员国的联合国，与 65 年后的今天拥有 192 个会员国、处于变化中世界的联合国是不同的。这就要求本组织适应和回应时代的变迁。

因此，对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必须抱有更强的紧迫感。因此，加纳将继续支持该谈判的协调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加快该进程，使之早日圆满结束。加纳与其他非洲国家一样，期待该谈判的结果导致设立分配给非洲国家的更多常任理事国席位。

最后我要强调，早就应该通过修改《宪章》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非洲国家。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构成上的失衡状况，尤其是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的失衡状况——完全没有非洲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将确保一致同意原则的应用更加公平，并使安理会成员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更加名副其实。

最后，加纳代表团因此还指望本届会议主席迄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所展现的领导作用和认真态度，尤其是他对该问题表现出的关注。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称为L. 69集团的国家(见 [A/61/L. 69](#))发言。L. 69集团包括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许多不同国家。它们为了一个共同的事业而联合起来，即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持久和全面改革。

涉及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65/2](#))是对安理会针对议程上各国和局势所开展的活动的记录。我们还注意到并实际上是欢迎安理会与非洲联盟(非盟)增强接触，尤其是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增强接触。非洲充分参与寻找长期冲突的解决方案，对于确保将来之不易的和平化为整个非洲大陆的持久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因此，我们期待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开展更频繁和更深入的接触，并进一步强调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增强非洲联盟的能力，使其能够担任解决非洲大陆上各种冲突的先锋。

尽管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的努力确实重要，但只能将其视为整体改革进程的一个因

素。改进工作方法固然必要，但并不能代替为更充分地反映当代全球现实情况而对安理会的成员构成进行必要的全面改革。

在这方面，L. 69集团高兴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进程协调人和主席所作的努力。该努力已产生了一份文件草案。我们希望，通过进一步的讨论和谈判，我们将能随谈判进程的进展将该文件浓缩成较为简短的案文。

请允许我重申L. 69集团内协作所依据的指导原则。L. 69集团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只有实现这种扩大，解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缺乏代表权的问题，我们才能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合法性、可信度和效力。

L. 69集团还支持按《宪章》规定分配席位，以解决一些区域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发展中国家的两种类别席位均不足的问题，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不足的问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标准甄选新常任理事国。L. 69集团支持将安理会成员从目前的15个增加到大约25个。L. 69集团支持在15年后对常任理事国的构成进行审查，以确保该构成仍然反映全球的现实情况。

如我们以前所述，L. 69集团呼吁全面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因为必须这样做才能确保非安理会成员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工作和提高安理会工作对它们的透明度，并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必须提高其行动的问责性、公平性、包容性、公开性和一致性。

本集团还认为，必须限制对《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范围的扩大；使安理会的议事规则正式化；改进和增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合理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会议和联合国官员通报；并在更大范围和更早分发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必须合理使用制裁，并使安理会的议程合理化。此外，我们支持改革决策进程和决策范围，以此作为使安理会更有效和更切合实际的一种手段。

L. 69 集团还呼吁改进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措施包括:改进报告工作,安理会与大会定期进行磋商,以及各自严格遵守《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

最后,请允许我回顾《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在该段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除其他外还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我还要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在该文件中,各国领导人进一步决心支持作为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

L. 69 集团致力于发挥自身作用,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不会留给子孙后代去完成。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以使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和更加负责,从而确保子孙后代能够生活在一个更加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里。

莫坦尼亚内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以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于今天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A/65/2)。我们还要感谢尼日利亚为编写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做出了大量贡献。

我谨表示赞同塞拉利昂和埃及常驻代表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但是,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句。

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这便涉及到联合国的建立。成立联合国的原因众所周知。人类饱尝战争祸害之苦。我们于是决心:

“集中力量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

因此很自然,维护世界和平的责任显然落在我们大家的肩上。《宪章》言明,凡爱好和平之国家,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因此,任何会员国都可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任职,这点毋庸置疑。简而言之,安全理事会不应成为少数会员国的专属领域。安理会目前的成员情况没有反映出联合国的地缘政治现状。我们希望指出,早就应该注意到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呼声了。

1945 年约 50 个国家成立联合国之时,世界上所有区域均或代表。非洲也因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亚等当时已获独立的国家而获代表权。尽管事实如此,非洲未能进入安理会主流。

今天,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增加了三倍以上——这是我们这个组织一个重要的结构变化。随着冷战的结束,出现了一种新的局面,它显然要求对安理会进行大刀阔斧而又循序渐进的改革。但与其约 65 年前相比,安全理事会仍一成不变——这的确严重不公。

改革进程是漫长而一定程度的拖泥带水。但我们不应当失去希望。我认为现在扭转局面还为时不晚。是开展真正的谈判的时候了,我们对此充满期待。非洲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参加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其他区域、国家集团和各会员国的立场同样众所周知。

显然,我们都支持能够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的模式。我们希望重申改革覆盖所有五个关键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区域代表性、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和工作方法——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将可极大地帮助改进安理会和使其具有合法性。不消说,经改革的安理会将包括没有代表的、代表性不足的和中小国家。

现在来看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执行自身任务方面取得的一些重大进展。安理会的议程反映出安理会正在努力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遇威胁。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不得不对整个世界范围的复杂冲突局势。然而,我们认识到,由于其排它性质,安理会可能无法充分、有力地处理此类问题。

我们注意到为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所作的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仍有大量安理会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缺乏充分磋商的情况仍令人关切。安理会的议事规则仍然是临时性的。此外，我们认为可取的是，安理会的报告能够更详细地分析说明以下问题：它的努力对冲突地区的和平进程产生怎样的影响；其各项指令和决议的遵守程度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原因为何；以及安理会打算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最后，我想重申我们有责任，作为一个整体，联合力量，实现共同利益——即，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创始人的理想责令我们所有人采取果断的、鼓舞人心的步骤，重新改组安全理事会。无论问题多么复杂，我们都必须在“有志者事竟成”的古语中求得慰藉。若我们所有人真心渴望建成一个强有力的安全理事会，那就让我们加快步伐，完成这场竞赛。我们这样做时还要确保不会落下我们中的任何人。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欢迎联合王国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5/2），并为大会主席就该机构改革问题举行此次辩论感到高兴。

我们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以我们为其成员之一的五小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支持担任团结谋共识小组协调员的意大利常驻代表及该小组成员国的其他代表所作的许多发言，我们也是该小组成员。

这次辩论是一次良机，藉此反思和推进应当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四个核心要素。我指的是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增强其透明度、加强其代表性和巩固其合法性。我们需要完成所有这些工作，以增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为此，哥斯达黎加认为，我们需要在两个关键领域取得进展。第一个是确保各种权力之间的适当平衡，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积极互动。第二个是开展一个全面的改革进程，不仅要处理安理会构成问题，还要更广泛地处理其工作方法问题。

两年前，我国代表团在类似今天的场合上表示，对于哥斯达黎加来说，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不应只是一篇华丽的演讲，也不应仅仅是事实的陈述”（A/63/PV.53，第5页）。介绍报告应促成更多分析性和互动式的参与，这种参与不仅要回顾过去，还应展望未来。回顾过去和展望未来的分析需要我们所做的远不止罗列事实。

哥斯达黎加重申，安理会需要根据《宪章》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大会提交除年度报告外的特别报告。此种报告对于开展新的维和行动、从实质上修改或终止任务授权或实施制裁机制或其他胁迫措施尤为重要。

此外，我国作为五小国之一，再次吁请并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起草报告的初期阶段同所有会员国举行一次包容各方的非正式互动辩论会。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尼日利亚在编写今天提交的报告期间为与会员国进行对话所做的努力和所持的坦诚态度。

但是，需要进一步普及和深化开放和互动的机会。我国知道这是可能实现的。例如，在我们2008年11月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应提交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年度报告时，我国代表团不止是简单描述报告的内容、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举行的会议。哥斯达黎加实施了一项实质性创新，以其国家代表的身份发言介绍了所提交的报告。

这项创新性是我们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做努力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概述评估安理会通过的措施的效力及其成员在措施通过时所持的立场。归根结底，正如今年在关于苏丹问题那一章所述的那样，提交报告应当是审议安理会所采取行动的一次机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119，哥斯达黎加要赞赏大会主席打算并决心在此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对塔宁大使将继续领导这一进程表示满意。改革需要是前面的，并以灵活、务实和有远见的方式进行，同时不忽视我们力争实现、我已提到过的首要目标。

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我们赞赏今年 4 月份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 6300），其后我们修改了主席说明（S/2006/507）。我们还赞赏日本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正如瑞士常驻代表以五小国的名义指出的那样，其中没有有关执行机制的章节。

我们还欢迎安理会每月轮值主席国主持的公开辩论会数目增加、在报告中加入关于工作方法的章节以及担任安理会主席国的联合王国在上周与大会成员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宣布的变化，即减少辩论会的刻板僵硬，提高效率。我们支持英国的提议，即安排同政治事务部交换意见，并使安理会的磋商更加自发、富有成效和具有实时性。哥斯达黎加敦促未来的安理会主席效仿这一做法。

对哥斯达黎加来说，即将举行的谈判将对听取和权衡论点以及最好是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可能最好的结果至关重要。我们面临的挑战，即改革我们的各机构和同时改革本组织，以使本组织继续作为全球治理的政治轴心，非常严峻，不容回避。

玛蒂纳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2）。

乌克兰始终支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由安全理事会作为其主要机关，受托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因此，我们欢迎新的倡议和行动，特别是以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创新和非守旧思维提出的倡议和行动。

我国认为，在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工具中，预防性外交是不可或缺但又常常被忽视的工具。我国代表团希望，本月早些时候提出的展望做法将有助于重新利用这一工具，以将安理会的工作重点从处理冲突转向预防冲突。我们希望了解第一次展望会议的更多情况，以及此种作法是否从现在起将成为安理会的既定作法。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议程上的中心议题日趋突出。我们认为，这一趋势把握住国际关系中最具挑

战性和意义深远的方向，并在安理厅讨论这些方向，由此有利于实现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联合国的目标。如果要有一份在主题类别下的专题短清单，我们希望看到列在该清单首位的是传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和最近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海盗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谨慎行事，不要让安全理事会因处理具有跨部门性质的事务而负担过重，那些事务应该在联合国其他论坛着重处理。在此，主要标准应该是联合国各机构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特权和比较优势。

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对安理会对其全年关注从未中断感到鼓舞，这个月也不例外。我国代表团还积极乐观地注意到一些积极主动的程序创新，例如与战地指挥官举行视频会议。然而，一些部队派遣国，特别是那些排名中等的部队派遣国可能会注意到，部队派遣国对这些辩论或协商的参与要么是为了统计数字，要么是仅限于前 5 名、前 10 名、前 12 名的参与，或者是限于“前多少名”的形式。鉴于维持和平被正确地称之为一种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安理会来必须扩大其外联工作，让部队派遣国在有关维和行动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发言权。

安全理事会取得的成就有很大一部分可归功于其轮流成员的贡献。我们相信，鉴于安理会强大而独特的成员组成，未来几年将是一个良机，探索最佳利用非常任理事国所做贡献带来的益处的最为有效的途径。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新当选的各位成员，并期待着在这一重要领域取得的进展。乌克兰方面随时准备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无论是在安理会之外，通过分享创新的理念和相关经验，还是作为安理会未来的成员，如果它当选 2016-2017 年任期成员的话。

与此同时，我们要回顾这样一种现实的建议，即由区域集团选派到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每月向其通报情况的这种宝贵而又临时的做法应正式化。这将使安理会的日常业务更加广为人知，非安理会成员广泛认同这样做的必要性。

原则上，我们认为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各常任理事国也从事这种外联工作，以便分享他们不间断的机构记忆的好处。在这种情况下，偶尔开展的大使级交流可能要辅以更多定期的——至少每月一次的——专家级别的互动。

我高兴地注意到今年在我们集体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我指的是形成了一个汇编文件，使我们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结构成为现实。会员国一致欢迎和支持的这个谈判文本，反映了向前迈进的普遍愿望。我们鼓励各会员国的坚定决心，继续沿着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道路前进，我们呼吁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编写一份新的文本修正案，更好地反映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并且减少各会员国立场的明显重叠。

乌克兰认为，改革的两个方向——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都是优先事项。至少在其中一个领域实现进展，将有利于我们的长远利益。

我们支持增加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在该机构的代表性。我们还认为，全面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以现有的区域办法为依据。乌克兰愿意讨论所有可能方案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创造性的新方法。但我们的立场仍然不变：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任何增加，应确保增强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性，至少向其额外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这方面，我们坚持维护谈判文本中相关项目的完整表述，将其作为东欧集团今后在各种谈判中所持立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乌克兰仍将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公开、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以期达成一种能够争取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同的解决方案。

特拉迪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同埃及大使和塞拉利昂大使分别代表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以 L. 69 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报告(A/65/2)，该报告概述了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所审议的全部问题有关的各项活动。

我国代表团欢迎并赞赏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有了显著改善。这些包括在安理会进行协商之前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非洲联盟特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的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对列入其议程的国家定期进行实地访问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对部队派遣国的外联工作都是令人鼓舞的进展，应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此外，公开举行的正式会议的数量日益增多，使安理会工作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鉴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授权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行动，南非继续呼吁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那些受具体冲突局势直接影响或涉及具体冲突局势的非成员，更大程度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文件 S/2010/507 责成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时向会员国提供详细的实质性情况通报”，而这些通报应在“全体非正式磋商结束后”立即进行(S/2010/507，附件，第3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执行任务更加透明而作出的积极而具体的承诺，我们鼓励广大会员国充分利用这些磋商。

我们也对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几年中以互动方式同冲突局势有关各方进行接触所采取的非正式和创新措施感到满意，我们支持进一步发展这些做法。安全理事会如果想充分了解不断发展的安全局势，使其决策过程具有效率的话，就必须采取创造性和灵活的做法。这将使安理会在《宪章》授权其运用的手段范围内选择更适当的回应。

安全理事会仍然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主要全球机构。在履行《宪章》的任务方面，安理会绝不能把这个角色转让给较小的联络小组承担。它们并不对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负责。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何行动都应由整个安理会处理。

此外，安理会对于未能解决长期存在的冲突，诸如中东冲突和西撒哈拉局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安

理会通常是采取没有任何有意义的行动来处理这些冲突。安理会在这些问题上缺乏行动损害了它的公信力。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倍努力公正地解决索马里局势。这些兄弟国家的全体民众应当得到国际社会更多、更好的关注。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解决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面临的安全问题与发展挑战，持久和平才能实现。在这方面，我们对于人们日益关注有关建设和平以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关系的专题讨论表示欢迎。我们重申，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不是直线关系，应以综合的方式进行，使维持和平的努力能够持续。

我们还对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侵害在内的其他专题辩论表示欢迎。联合国应该置身于解决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最前沿，以免丧失联合国在这些弱势群体心目中的公信力。

南非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加强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业经加强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是朝着建立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更大程度的协同作用的积极步骤。此外，建立一个联合工作组精心拟定两个秘书处之间的战略和行动也值得欢迎。

除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外，南非依然认为，当非洲联盟以国际社会的名义从事维和行动时，在使其拥有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方面还有许多事情可做。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我们相信，各会员国应该全力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确切进展，达成实际成果。

我们欢迎重新任命塔宁大使担任改革进程的调解人。我们赞同他持续打算围绕五个关键问题就案文进行具体谈判。正如他在上一轮谈判中宣布的那样，在谈判中，会员国可以草拟更多的非正式案文。虽说最后几轮谈判取得的进展有限，但我们认为这些谈判已经取得了不可逆转的重要进展，使我们能够依据文本继续展开谈判。我们不必再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的方式进行无休无止的磋商。周而复始地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的时候已经结束了。此刻应该展开真正有取有舍的谈判，坚定地完成谈判，实现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的设想。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必须满足三项条件。首先，我们需要一份精简的文本，其中至少确认观点相似的领域。我们相信，编写这种文本的第一步应该是确定和删除重复之处，这不幸正是当前文本的特点。其次，我们需要确定并剔除那些不可能取得成果的建议。最后，我们需要确定和合并那些最有可能提供解决方案的建议。

我们仍然坚信，进行上面程序的结果将会促成编制一份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信中要求的那样载有各项实际备选案文的文本。我们坚定地认为，要取得进展就需要共同认识到基本的改革需要扩大安理会两个类别的成员，同时对工作方法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也取得一致意见。同样，对增加安理会的规模也得到普遍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参与政府间谈判，这应导致建立一个经过改变后具有民主、代表性、负责任和更具公信力的安全理事会。基于必要的政治意愿，第六十五届会议可以实现这一目标。

侯赛因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也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5/2)。

报告清楚表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直关注且与之相关的种类繁多的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包括地域性和专题性问题，仍旧列于安理会的议程之上。加拿大欢迎有机会与大家分享它对这些问题以及对安理会改革的讨论的看法。

过去的一年见证了若干需要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的关键问题。仅仅在 10 个月之前，一场毁灭性的地震袭击了海地，给当地人民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造成了严重影响。这场破坏的规模之

大需要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尽可能快地开展救济和重建工作。安理会发挥了作用，它确保联海稳定团得到充分加强，在地震发生后的这段时间向海地政府提供安保和援助。但是，要做的事情还有许多，加拿大鼓励安理会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继续向海地人民提供急需的支援。

加拿大欢迎在安理会活动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其他重要地区的信息，其中包括阿富汗和中东局势，以及诸如苏丹、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非洲国家和平行行动的信息。

安理会的报告还概述了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取得的进展。加拿大坚决支持这种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开展的外联工作，因为有效而及时的磋商对更广泛地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

鉴于这些行动的重要性，加拿大主办了关于和平行动不同方面的一系列非正式讨论。加拿大敦促安理会无论是就具体任务，还是就维和问题，以及更为广泛的专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磋商。加拿大将继续推动这种对话，特别是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角色来推动这种对话。

过去的一年也是建设和平方面重要的一年。加拿大欢迎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增加互动。加拿大作为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赞赏安理会和建和委在推进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的相辅相成作用。迄今在建设和平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更具有相关性，因为有更多的国家列入了建和委的议程。因此，我鼓励安理会在明年进一步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加拿大欢迎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包括修订主席的说明 [S/2006/507](#) 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要提

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仍然需要做大量工作。例如，虽然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详述了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范围，但仍旧未能就如何和为何做出这些决定进行分析。虽然编写这样的报告可能有困难，但这将是改善安全理事会对广大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切实步骤。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对安理会改革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国坚决认为，民主、负责和透明的改革需要增加经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当选成员数量的扩大将有可能使世界所有地区都得到更好的代表性——最为特别的是那些长期以来代表性一直不足的地区，例如非洲——并给予会员国更多的机会定期为安理会服务。

然而，即使席位数量业已增加，安理会也必须保持一个合理的规模，使其能够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此外，有必要认真考虑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且对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就有关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种族灭绝罪等一些使用否决权进行某些限制。

与此同时，加拿大认识到，安理会的地位或其任何其他传统地位都未得到大会的最广泛支持，而这种支持是安理会的改革所需要的，但看来近期内不可能有这种支持。出于这个原因，加拿大敦促所有国家尽量作出妥协。例如，我国认为，哥伦比亚和意大利提出的中间办法试图弥合不同的立场，因此可以作为达成共识的基础。

或许还有其他可能的办法。加拿大仍然愿意考虑和讨论这些办法。它还敦促所有谈判各方共同努力，设法找到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明确利益的妥协解决办法。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